

证券代码：833482

证券简称：能量传播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88,695,722.6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主要原因系受前期经营业绩以及报告期内外部宏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前期经营业绩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695,722.68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68,394.99 元。

2、报告期内,外部宏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062,048.6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7,439.10 元,增加 61.52%,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影视及广告投放业务有所增加,以及文旅项目在青岛取得发展所致;营业成本 31,805,274.0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88,630.61 元,增加 183.55%,主要原因系公司广告投放业务成本较高所致。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拓文旅景区市场，利用公司多年积累和独家拥有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积极进入文化与旅游产业链，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成为文旅产业链产品供应商、文旅产业集成商。以著作权产品为核心、文化深度设计、商标权综合应用，为文旅产业链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于此同时，积极筹备数字文化产业链产品，搭建网络数字文化产品架构，积极探索与国际同步的互联网新产品，深度参与短视频产业链领域，盘活著作权资产，为互联网经济提供产品服务。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